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抗字第12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峻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雲滕

相　對　人　陳秋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理德建設有限公司、陳秋香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8月18日本院新竹簡易庭110年度竹簡字第2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時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等事項，提出於法院，否則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惟原告此項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如可得補正，法院應先限期命其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規定即明。又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，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；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，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9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此審判長（或獨任法官）之闡明權同時並為其義務，審判長未盡此項必要之處置，違背闡明義務者，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當事人所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雖有用語不當或不明確之情形，倘依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，足以

推知其真意者，審判長得行使闡明權，使其補充為完足、明確之聲明；不得逕執該不當之用語，而為其不利之判決。又當事人已依限補正其認為明確之聲明，而法院仍認其訴之聲明尚不明確者，審判長仍應行使闡明權，令當事人敘明或補正之。

二、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及3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（最高法院法院99年台抗字第8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審判長定期間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程式者，應依法院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，明示應徵之裁判費金額，此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之核定為法院之職權，於法院依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並命其補繳前，原告無從確定應預納裁判費之數額，法院即不得以其未補正起訴要件為由，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狀原載明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理德建設有限公司對原告住家檢查牆面內部結構受損、裂痕、刮痕、凹陷做修補作業，將牆面回復原狀。(二)房屋牆面依附非自家鐵製樓梯應拆除，需做修補牆面作業，將牆面回復原狀等語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因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未記載另一被告女屋主之姓名、住所，經原審於110年8月5日裁定命抗告人三日內補正：「㈠具狀補正記載起訴狀被告女屋主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被告女屋主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省略）。㈡以「訴狀」具體明確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㈢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」等事項。嗣抗告人於期限內具狀補正被告女屋主之姓名、住所，且補正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理德建設有限公司對原告住家檢查牆面內部構造受損裂痕、刮痕、凹痕做修補作業　將牆面回復原狀。(二)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

巷0弄0號鐵製樓梯拆除，原告房屋牆面作修補牆面作業　將牆面回復原狀。(三)牆面修補同意單，被告簽名同意。(四)請求防止被告影響原告與原告母親。(五)緊鄰另外二戶住家理德建設有限公司牆面必須修補。」等語，並已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裁判費用，此有本院於110年8月11日、13日收文之抗告人民事起訴補充狀及裁判費用收據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頁、第55-69頁）。是以，抗告人確依上開裁定於所命期限內補正被告女屋主之姓名、住所、及上開訴之聲明，並已繳納1000元裁判費用，縱上開訴狀之內容略顯紛雜、訴之聲明與其後所列法律依據或有不一，然實已就上開事項逐一補正，原審法院如認抗告人於補正後之訴之聲明猶不明確，自應依法行使闡明權，令抗告人續為敘明或補正至明。再綜合原告歷次書狀內容及全部意旨觀察，雖其內容多有重覆，然其主要聲明應在請求被告等應將其住家牆面回復原狀等語，核與完全未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有別，尚難逕認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聲明及陳述縱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仍宜由原法院行使闡明權向抗告人為發問或曉諭，並探求其真意，使抗告人敘明或補充其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得保障抗告人之訴訟程序利益，尚不能因抗告人補充狀仍認有不足或未合情形，即逕以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而駁回。

四、再者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且抗告人業已敘明其聲明為請求被告將其住家牆面回復原狀，並已於期限內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業如前述，縱原審法院認抗告人未盡釋明之責致難以明確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惟此究得於法院行使闡明權並命抗告人敘明後，再依其所請命補繳裁判費即得補正，當與於期限內全然未繳納裁判費用之情形有所不同。從而，原審法院以抗告人未釋明所主張訴訟標的之價額為由，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，稍有速斷。抗告人雖未明確指摘原裁定有此瑕疵，惟本件既有上開情事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由原審法院

另為適當處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 林南薰

法　官 林麗玉

法　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